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勉		
电话	0518-85153595		
传真	0518-85150105		
电子信箱	ruyidongmi@ideal-grou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06,524,144.73	25,296,454,453.57	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364,375.86	204,991,375.88	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238,626.63	-230,050,653.38	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606,271.08	-758,947,862.53	-7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78	1.0123	4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78	1.0123	4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9%	27.38%	-4.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40,278,614.69	8,617,799,461.62	5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5,468,253.84	961,579,470.44	199.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	104,761,050	29,675,700	质押	59,700,000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国有法人	14.81%	44,325,700		质押	24,000,000
金波	境内自然人	3.43%	10,267,065	10,267,065		
吴向东	境内自然人	3.08%	9,217,978	9,217,978		
许强	境内自然人	2.91%	8,714,416	8,714,416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8,658,465	8,658,465		
石浙明	境内自然人	2.32%	6,930,574	6,930,574		
王开红	境内自然人	1.78%	5,287,399	5,323,399		
许朝阳	境内自然人	1.64%	4,909,727	4,909,727		
夏祥敏	境内自然人	1.26%	3,776,713	3,776,7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主体远大物产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深耕大宗商品产业链。公司将20多年来在经营中积聚的渠道、研究、人才、风控、资金等要素高度整合，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拓展产融结合的经营模式，为产业客户提供包括商品资讯、库存管理、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从传统供应链服务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升级，在帮助客户获得最优商业体验的同时，公司规模和盈利持续稳定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2016年上半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2户，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为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珠海横琴丙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16年3月24日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宁波若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6年4月21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宁波荣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6年4月28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金波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33	10
分配总额	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99,317,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9,672,650.5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99,317,269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5/31	29,675,700	104,761,050	9.914%
金波	2016/5/31	10,267,065	10,267,065	3.430%
吴向东	2016/5/31	9,217,978	9,217,978	3.080%

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波先生、吴向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日期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日期，相应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一倍，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2、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9,675,70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316,414,0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有关的费用31,492,846.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4,921,205.52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05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052.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00,016,055.3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75,376.3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16,573,373.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20000024843400011100720，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远大物产在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增资款，账户号：3901020029000121256，因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由于自身管理原因无法及时与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远大物产于2016年8月3日重新在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332006271018010222317，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与远大物产、光大证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20000024843400011100720	17,638,809.02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3901020029000121256	198,934,564.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16,055.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16,05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	否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100.00%	–	注	–	否
2. 支付交易对价	否	525,600,000.00	525,600,000.00	525,599,999.16	525,599,999.16	100.00%	–	–	–	否
3.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	–	–	否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814,100.00	50,814,100.00	34,416,056.15	34,416,056.15	67.73%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6,414,100.00	1,316,414,100.00	1,100,016,055.31	1,100,016,055.31	83.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316,414,100.00	1,316,414,100.00	1,100,016,055.31	1,100,016,055.31	83.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16,573,373.0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通过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降低了远大物产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了远大物产的资本结构，有利于远大物产的健康发展。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泊尔	股票代码	002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继德	方琳	
电话	0571-86858778	0571-86858778	
传真	0571-86858678	0571-86858678	
电子信箱	yjd@supor.com	flin@sup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51,920,817.78	5,379,574,852.09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536,171.34	395,081,399.38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109,020.93	362,593,758.54	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636,530.62	111,878,359.38	8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8	0.628	1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4	0.625	1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0.03%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0,761,364.01	7,396,105,410.33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6,301,542.43	4,421,103,278.53	-11.1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境外法人	81.17%	512,832,233	208,744,3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3.02%	19,107,007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10%	13,277,46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8%	4,958,474	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497,30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4%	3,402,8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35%	2,230,200	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2,148,894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2%	1,996,98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943,6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公司保持总体营业收入和利润双增长。在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放缓的大背景下，得益于国内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内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而外贸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1,920,817.78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92%，实现利润总额670,418,267.90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2.84%。每股收益0.748元，同比上升19.11%。其中，炊具主营业务实现收入2,009,080,213.41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0.24%；电器主营业务实现收入3,708,792,762.40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9.53%。内销主营业务实现收入4,273,520,273.09元，同比增长16.43%；外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1,454,311,358.55元，同比下降13.65%。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51,920,817.78	5,379,574,852.09	6.92%	
营业成本	4,012,799,751.80	3,826,621,021.75	4.87%	
销售费用	907,452,327.58	836,869,586.54	8.43%	
管理费用	179,836,717.36	161,745,534.05	11.18%	
财务费用	-8,175,484.32	-7,892,741.83	-3.58%	
所得税费用	144,399,904.08	104,894,285.29	37.66%	主要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增长及下属子公司高新所得税率变化所致；
研发投入	146,387,105.12	139,998,902.78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6,530.62	111,878,359.38	84.70%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7,318.43	75,193,184.28	-278.83%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03,970.42	-272,136,330.79	-35.60%	主要系本期分红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36,450.71	-86,170,337.65	-243.08%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主营业务构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炊具行业	2,009,080,213.41	1,291,112,347.33	35.74%	-10.24%	-15.69%	4.15%
电器行业	3,708,792,762.40	2,684,613,424.68	27.61%	19.53%	18.92%	0.37%
橡塑行业	9,958,655.83	8,286,368.09	16.79%	-27.12%	-28.73%	1.88%
小计	5,727,831,631.64	3,984,012,140.10	30.44%	6.97%	4.83%	1.42%
分产品						
电锅类	1,772,519,972.19	1,233,232,008.78	30.42%	13.86%	12.64%	0.75%
分地区						
内销	4,273,520,273.09	2,796,824,040.04	34.55%	16.43%	15.72%	0.40%
外销	1,454,311,358.55	1,187,188,100.06	18.37%	-13.65%	-14.18%	0.51%
小计	5,727,831,631.64	3,984,012,140.10	30.44%	6.97%	4.83%	1.42%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卓越的产品创新能力

苏泊尔长期以来专注于炊具及厨房小家电领域的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对中国消费者的需求有着敏锐的观察和科学的研究，通过系统化的产品创新体系，源源不断的向市场提供创新产品。

继1994年苏泊尔推出了国内第一口安全压力锅后，公司相继在2005年推出首款陶晶内胆电饭煲，2007年推出了首创无涂层不锈铁锅技术，2009年成功引进SEB火红点专利技术，2011年推出行业首台IH电饭煲，2013年首创球釜内胆，2015年重磅推出行业首款蒸汽球釜IH电饭煲。今年上半年苏泊尔推出真磨醇浆机、精控火候破壁料理机、双面大风除甲醛空气净化器、蓝眼示压不锈钢压力锅、火红点3代钛Pro无油烟炒锅等一系列创新产品受到消费者的一致好评。根据第三方的监测数据，苏泊尔炊具业务长期以来一直稳居国内市场第一；小家电业务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等主要品类稳居国内市场第二。

2、稳定的经销商网络

苏泊尔拥有稳定的经销商团队，长期以来苏泊尔与经销商保持着良好的互利合作关系。相对较高的网点覆盖率和覆盖密度确保了苏泊尔产品能源源不断的输送到消费者手中。

3、强大的炊具与小家电研发与制造能力

苏泊尔目前拥有五大研发制造基地，分布在玉环、武汉、杭州、绍兴及越南。其中，武汉基地是目前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炊具研发、制造基地，绍兴基地的小家电制造能力也位居世界前列。强大的基地研发制造能力和优质的研发团队强有力的保证了苏泊尔的产品品质和创新能力。

4、与SEB的整合协同效应

苏泊尔与法国SEB的战略合作开始于2006年，截至报告期末SEB集团持有苏泊尔81.17%的股份。SEB集团拥有超过150多年历史，炊具和小家电品类市场份额居全球第一。苏泊尔与SEB的强强联合，不仅能为苏泊尔每年带来稳定的出口订单，帮助苏泊尔大幅提升整体规模与制造能力；同时，双方在研发、管理等诸多领域的深入合作，必将进一步提升苏泊尔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苏泊尔将坚持既定的创新差异化战略，不断加强创新能力，持续提高苏泊尔用户的产品使用和服务体验，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高性价比产品，同时苏泊尔将推出更多精品，以满足消费升级带来的新需求。公司将继续专注厨房领域的新品类发展，加快发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投入，针对互联网用户推出更多高性价比产品，以及贴近消费者生活场景的创新互联产品，通过提高数字媒体的投入，不断提升苏泊尔的品牌口碑，传播苏泊尔的健康烹饪理念。苏泊尔将继续开拓三四级市场，推出更多适合三四级市场消费者的产品，大力改善服务体系。

在出口业务方面，苏泊尔将进一步加强与SEB集团的合作，扩大SEB产品在全球市场订单的转移。充分利用SEB订单转移带来的机会，不断提升工业核心竞争力。

苏泊尔将继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内部生产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加快市场反应能力，保证源源不断的向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国际市场持续低迷，苏泊尔作为中国厨房领域的领导品牌，我们有信心战胜来自宏观及行业的各种挑战，坚持用科技创新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绍兴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已在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故自2016年4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Frédéric VERWAERDE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4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在成都群光君悦酒店会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Frédéric VERWAERDE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激励对象封树山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公司拟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详见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在成都群光君悦酒店会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激励对象封树山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公司拟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资金流动性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中国境内风险极低的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详见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4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封树山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0元回购注销（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0%），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

调整后，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尚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苏显泽	董事	120,000		120,000
2	徐波	财务总监	96,000		96,0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秘	48,000		48,000
4	其他激励人员		1,714,000		1,714,000
5	预留部分		102,123	6,000	96,123
6	合计		2,080,123	6,000	2,074,123

综上，公司拟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6,000股。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6,000
占两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0.07%
占总股本比例	0.0009%
回购单价（元）	0
回购资金总额（元）	0
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697,510	33.83%	6,000	213,691,510	33.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53,210	0.78%	6,000	4,947,210	0.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53,210	0.78%	6,000	4,947,210	0.78%
4、外资持股	208,744,300	33.04%		208,744,300	33.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8,744,300	33.04%		208,744,300	33.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068,190	66.17%		418,068,190	66.18%
1、人民币普通股	418,068,190	66.17%		418,068,190	66.18%
三、股份总数	631,765,700	100.00%	6,000	631,759,7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封树山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封树山剩余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0元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股。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苏泊尔本次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本次苏泊尔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泊尔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额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十二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16年3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金融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6/4/22	30,000	2016/4/22	2016/5/23	31	2.50%	2.5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4/26	6,000	2016/4/29	2016/6/2	35	2.80%	2.8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5/20	6,480	2016/5/24	2016/6/27	35	2.80%	2.80%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6/5/20	20,000	2016/5/20	2016/6/24	35	2.60%	2.60%
5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6/5/20	30,000	2016/5/20	2016/6/24	35	2.65%	2.65%
6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6/5/24	25,000	2016/5/24	2016/7/8	45	2.65%	2.65%
7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6/8/10	20,000	2016/8/10	2017/8/10	365	3.00%	尚未到期
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6/8/24	40,000	2016/8/24	2017/5/22	271	3.00%	尚未到期
	合计			177,480					

二、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金融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5年第51期	2015/5/20	39,000	2015/5/21	2016/5/18	3.95%	3.95%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6/29	26,000	2015/6/29	2016/6/28	4.10%	3.23%
3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7/8	13,000	2015/7/8	2016/7/7	4.10%	3.21%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5/8/24	39,000	2015/8/24	2016/8/23	3.90%	3.90%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5/8/31	15,000	2015/9/1	2016/8/31	3.90%	3.90%
6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5/10/16	20,000	2015/10/16	2016/4/13	3.60%	3.60%
7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5/11/27	20,000	2015/11/27	2016/5/25	3.70%	3.70%
8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6/1/20	8,000	2016/1/20	2017/1/19	3.30%	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投资目的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及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以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二、　投资品种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拟投资于中国境内的极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流动性，T+1结算到账；（二）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平均到期期限小于90天；（三）国际信用评级不低于：A-（标准普尔）、A3（穆迪）、A-（惠誉）；（四）公司投资于任一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规模的5%；（五）在投资额度内，公司投资于任一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总现金余额的25%。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四条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一）现金；（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上述货币市场基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列示的风险投资。

三、　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公司可以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六、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但货币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等特性，对本金的风险有限；

2）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货币市场基金提前到期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总部财务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认购和赎回货币市场基金的建议和方案、并报公司总部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任一货币市场基金的首次投资，须获得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的批准。

3）公司总部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总部财务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报告内容至少需包含月末公司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及本月实现的收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投资以及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